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23〕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聘用制专职教学型 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聘用制专职教学型岗位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3年7月11日

中国矿业大学聘用制专职教学型岗位管理办法

根据部分教学单位教学师资短缺实际，学校设立聘用制专职教学型岗位（以下简称专教岗位），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专教岗位教师是指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设置在师资紧缺的教学类等岗位上，原则上以非事业编制聘用形式全职聘用的专任教师，分为公共体育基础课教师、其他基础课教师和非基础课教师，以下分别简称为A类、B类和C类。专教岗位分为助教和讲师两类岗位。学校根据岗位需求谨慎严格设置岗位数量，助教岗位原则上仅在体育学院、美育中心、汉语言文化教学中心等师资紧缺的专业中设置。

第二条 专教岗位教师基本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根据岗位需求、年龄适当、身体健康等要求，助教岗位择优招聘学术背景优秀的硕士毕业生，讲师岗位择优招聘博士毕业生，体育、美育等技能型人才学位和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专教岗位教师与事业编制专任教师招聘程序相同并同步进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除外。

第四条 专教岗位教师一般纳入学校非事业编制管理，签订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

第五条 聘任助教岗位的专教岗位教师，首期聘用期限为 3 年（试用期 6 个月），聘期内不得申请转聘其他类别岗位。期满时，各年度均取得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由学校根据岗位需求情况确定是否续聘。其岗位职责为：试用期内需通过教务部的试讲考核；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 A 类不低于 520 实学时、B 类不低于 360 实学时、C 类不低于 32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上调学时要求。

第六条 聘任讲师岗位的专教岗位教师，首期聘用期限为 3 年（试用期 6 个月），聘期内不得申请转聘其他类别岗位。期满时，学校根据年度考核结论及岗位需求情况确定是否续聘，续聘期限为 3 年。其聘任至专任教师副高级岗位时，可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视学校事业编制状况予以考虑依序纳入事业编制。其岗位职责为：在试用期需通过学校的试讲考核；每年度需完成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 A 类不低于 600 实学时、B 类不低于 420 实学时、C 类不低于 350 实学时，新引进第一年度减半（含助课学时），且教学效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上调学时要求。

第七条 聘任助教岗位的专教岗位教师的工资待遇按照专任教师十二级岗位进行起薪，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给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学校规定提供人才周转房供其使用。

第八条 新引进的聘任讲师岗位的专教岗位教师，工资待

遇按照专任教师十级岗位进行起薪，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给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学校规定提供人才周转房供其使用，未使用人才周转房的在首个聘期内每年度可提供住房补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住房补贴逐年发放，发放年限计入可使用人才周转房的年限，首个聘期结束后不再享受住房补贴。

第九条 专教岗位教师参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享受相应的学术、工作和生活等待遇，按相应的岗位系列参加专业技术岗位新聘和聘任。专教岗位教师需全职在校工作，不允许校外兼职、兼薪；其他日常管理按照正式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条 专教岗位教师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要求，与校内事业编制同级别岗位人员同步同时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中“绩”的部分按照本办法中规定的岗位职责标准执行，完成或超额完成岗位职责标准的，其“绩”的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即解除与其聘用关系。

第十一条 校内现有非准聘制事业编讲师可根据自身实际和岗位需求情况申请转聘至专教岗位教师相应岗位，年龄不限。保留事业编制，按本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年度考核，不受“续聘期限最长为 3 年”限制，且无须进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必须调整至非专任教师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学校即解除与其聘用关系。

第十二条 专教岗位教师聘期期满，根据学校需要和个人

综合表现经所在单位申请、学校审核后确定续聘或解聘，续聘聘期最长为 3 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非事业编制聘用专任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人字[2022]1号)同时废止，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